

108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

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18 日

## 目 錄

壹、工作計畫提要.....	P2
貳、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P3
參、工作計畫內容.....	P4

## 壹、工作計畫提要

本工作計畫為配合已核定之預算額度及上級重要指示，編訂 108 年度工作計畫，其要點及重要目標如次：

- (1) 灌輸法治觀念及守法精神，依分層負責規定落實督導考核責任，以激發同仁責任感，維護機關優良風氣及清廉形象。
- (2) 擲節經費運用，有效達成各項施政目標。
- (3) 嚴密公文時效管制，加強研究發展及管制考核，提高行政效率。
- (4) 積極推動各項便民措施與為民服務工作，提升矯正機關形象。
- (5) 加強受刑人調查分類工作建立個案資料，以發揮矯治功能。
- (6) 運用社會資源及宗教團體加強教誨教育及法治教育，並辦理才藝訓練、讀書會及文康體技活動。
- (7) 擴大自營作業功能，積極提升作業績效訓練受刑人謀生技能及養成勤勞習慣，使之適應社會生活，避免再觸法犯罪。
- (8) 加強受刑人疾病預防、醫療保健措施及防疫計畫釐訂，改善監內環境衛生及飲食管理，確保受刑人身體健康。
- (9) 繼續實施管理人員常年教育，不定期突擊檢查，強化走動式管理，期使囚情穩定，防範受刑人戒護事故發生。
- (10)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維護建築設備，改善環境，以確保機關安全。
- (11) 落實「矯正機關防範收容人發生性侵害及欺凌事件具體措施」，積極提升獄政管理效能，以預防類似案件之發生。

## 貳、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 108 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法務部（矯正署）預算 （單位：新台幣仟元）	
壹、矯正業務		255,835 千元	
貳、交通及運輸設備		0 千元	
	合計	255,835 千元	

備註：請依需求自行增減，內頁文字請採以 14 號標楷體。

### 參、工作計畫內容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 108 年度（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目次表		
類	項目	頁數
矯正業務	一、 一般行政	第 5 頁
	二、 人事業務	第 5 頁
	三、 研考業務	第 8 頁
	四、 總務業務	第 11 頁
	五、 為民服務	第 17 頁
	六、 調查分類業務	第 21 頁
	七、 教化輔導業務	第 31 頁
	八、 戒護管理業務	第 46 頁
	九、 作業技訓業務委託加工作業業務	第 56 頁
	十、 衛生與醫療業務	第 62 頁
	十一、 經費稽核	第 67 頁
	十二、 統計業務	第 67 頁
	十三、 政風業務	第 69 頁

備註：請依需求自行增減，內頁文字請採以 14 號標楷體。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 108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矯正 業務	一、 一般 行政		<p>1. 本年度本監員工預算員額 242 人，人員維持含薪津、值班費等，基本行政工作含水電、油料、旅運、監舍設施養護等，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含收容人移監差旅費、疾病醫材料費等均列入本計畫。</p> <p>2. 促進業務革新，提高行政效率。</p>	<p>(1) 每月舉行監務會議及各科室不定時會報，就行政工作不斷檢討改進，並對會議決議事項追蹤執行情形，以提高工作效率，促進業務革新。</p> <p>(2) 加強訓練各科室業務承辦人員熟練、操作電腦，並鼓勵參加各種電腦訓練班講習，以因應未來行政發展趨勢。</p> <p>(3) 加強各項物品之保養維護與檢查，並嚴格事務之管理，以杜絕浪費、節省公帑。</p>	<p>一、矯正業務：</p> <p>(一) 人事費：237,045 千元。</p> <p>(二) 業務費：16,595 千元。</p> <p>(三) 獎補助費：84 千元。</p> <p>(四) 設備及投資：</p> <p>1. 安全設備費：581 千元。</p> <p>2. 零星設備費：1,488 千元。</p> <p>3. 醫療設備費：42 千元。</p> <p>二、交通及運輸設備：0 千元。</p>	
		二、		1. 健全人事作業。	(1) 貫徹合法用人制	

	人事業務		<p>度，凡公務人員之陞遷或職務出缺，均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辦理任用陞遷，除上級調派外，均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及「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提經甄審委員會，以公開、公平、公正方式，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以拔擢及培育優秀人才。</p> <p>(2) 非現職人員皆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並以公開、公平、公正原則辦理甄選事</p>		
--	------	--	--	--	--

				<p>宜，依成績高低排列名次依序進用。</p> <p>2. 人員訓練進修。</p> <p>(1) 提昇個人本職學能修養，增進機關工作效率，賡續辦理管教人員常年教育。</p> <p>(2) 辦理專業性或政策性訓練訓練進修及各項專題演講，並將九大人權公約、多元性別教育宣導、性別主流化、急救及衛生教育知能列入訓練教育課程。</p> <p>3. 屬行考核獎懲。</p> <p>(1) 加強平時考核，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由各單位主管考核所屬人員，每年4月、8月填載「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p>		
--	--	--	--	---	--	--

		<p>嚴密公文時效管制，加強研究發展及管制考核，提升行政效能。</p>	<p>紀錄表」，並確切記載優劣事蹟。</p> <p>(2) 利用各種集會講習，加強激勵員工士氣，整飭工作紀律，以減少違紀失職情事。</p> <p>(3) 辦理獎懲案件確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及相關規定，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獎當其功、懲當其過、獎由下起、功績為首、勞績為次之原則辦理，並提經考績委員會評議，以維護機關優良風氣。</p> <p>(1) 嚴格執行管制考核業務，以提高工作效率，俾使各項業務能順利</p>		
--	--	-------------------------------------	---	--	--

	務			<p>推展執行。</p> <p>(2) 確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與公文稽催；利用法務部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就各科室所承辦之公文管制與稽催，以有效掌握公文經辦之流程與時效。</p> <p>(3) 加強推動「電話禮貌運動」，以提高行政效率及電話使用禮節。</p> <p>(4) 辦理收容人家屬及社會各界參觀業務，期使外界瞭解獄政革新重要措施及成就，同時藉由實地參訪及參訪後適時舉行座談會，以了解本監各項技能訓練及教誨教育之矯正成果。</p> <p>(5) 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主管法</p>		
--	---	--	--	---	--	--

				<p>規異動通報作業要點」之規定將本監訂定、修正或停止適用之主管法規經監務會議通過後 5 個工作日內以機關之名正本函頒本監各科室；副本副知「法務部法制司及矯正署」，並將該異動法規之電子檔於 5 日內上網通報。</p> <p>(6) 定期辦理「健全內部控制制度小組會議」、內部稽核及自行評估，以落實本監內控及風險之管理、以達防微杜漸之效。</p> <p>(7) 本監不定期利用常年教育時間辦理兩公約之宣導，或以文字跑馬燈方式向民眾</p>	
--	--	--	--	--	--

	四、 總 務 業 務	1. 加強財產管理及維護。	<p>宣導，以及責成各教區教誨師加強向各工場及小單位宣導兩公約之意涵、精神，以深化同仁、民眾及收容人之認知，以銜接世界人權潮流趨勢、維護收容人人權。</p> <p>(1) 財產帳簿與物品依照財物分類標準區分、編號，逐一登記，如實際不堪使用並屆期使用年限物品，依規定報損並按月造冊財產增減表陳核。</p> <p>(2) 員工借用職務宿舍除應按本監105年新訂「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宿舍管理要點」辦理外，借用人均至法院辦</p>		
--	------------------------	---------------	--	--	--

				<p>理借用契約公證手續。</p> <p>(3) 報廢財產及設備完整保留，定期辦理變賣回收繳交國庫。</p>	
			<p>2. 辦理縮短刑期案件。</p>	<p>每月審慎核辦受刑人縮刑事宜，主動核對教化累進分數。</p>	
			<p>3. 加強名籍管理。</p>	<p>(1) 依限完成收容人入監資料及指揮書之登打，加強名籍管理以求受刑人資料之完整。</p> <p>(2) 詳審出入監受刑人資料文件以防誤釋或冒名頂替情形發生。</p> <p>(3) 基於受刑人權益，妥慎辦理二案以上受刑人刑期合併計算及其他刑期異動。</p> <p>(4) 定期查核全監受刑人身分簿使用借閱登記情形。</p>	

			<p>(5) 加強各項個人資料之保密工作，維護個案資料、避免外洩。</p>	
		<p>4. 收容人金錢與物品保管。</p>	<p>(1) 承辦人每月定期將保管金、勞作金帳卡結存與會計室及卡片室核對，每月作不定期抽查以防弊端發生。</p> <p>(2) 每月不定期會同政風人員抽查帳卡核對保管金錢與物品是否與在庫保管相符。</p> <p>(3) 保管物品倉庫保持通風整潔及除溼，經常查看整理，以防霉爛、鼠咬。</p>	
		<p>5. 收容人給養。</p>	<p>(1) 於每年 6 月辦理下半年度屏東地區監所收容人副食品聯合採購招標事宜。</p> <p>(2) 有效運用合作社</p>	

				<p>盈餘、作業賸餘 提撥收容人生活 飲食補助費，改 善受刑人飲食品 質。</p> <p>(3) 加強採購副食品 之驗收及品質管 制，藉以提升伙 食辦理水準。</p> <p>(4) 注意伙食衛生做 好收容人伙食份 量、熱量及葷、 素食之適量調 配，俾使營養均 衡以維健康。</p> <p>(5) 成立本監膳食改 進小組，每月召 開研討改善伙食 會議。</p> <p>(6) 會同會計室按月 定期盤點庫存帳 目，並設簿登記 盤點情形陳核。</p> <p>(7) 落實菜單之採 購，遇有更換， 確實提前填寫更 改清單。</p>	
--	--	--	--	---	--

				<p>(8) 每月發放收容人生日物品，內容有蛋糕、紅蛋等，使收容人感受溫馨、安心服刑。</p> <p>(9) 未全面禁止廚餘養豬前，本監廚餘去化採有償招標販售方式辦理，並依規定登記廚餘去處、用途及重量等，菜葉以推肥方式處理，另酌減收容人三餐菜量，改以精緻菜色，讓收容人願意多食用進而減少廚餘量。</p>	
			<p>6. 落實節約能源政策。</p>	<p>(1) 逐步汰換老舊之電器、用水設備，改採「節能標章」之電器、節水設備。</p> <p>(2) 指派專人定期保養維護各項電氣</p>	

			<p>設備。</p> <p>(3) 廣續辦理各項節能減碳措施，推動節約能源為常態政策。</p> <p>(4) 指派專人每月查看、紀錄全監用電、用水、用油情形，並於每月監務會議中提出檢討節能成效，製成紀錄備查。</p>	
		7. 防颱防震工作。	<p>(1) 颱風季節應注意收聽（看）氣象報導，若有颱風侵台訊息，須先行做好防颱措施準備。</p> <p>(2) 經常性做好建築修繕保養維護及溝渠疏通，未雨綢繆。</p> <p>(3) 每二週定期實施發電機檢查保養工作。</p>	
		8. 文書檔案管理。	<p>(1) 落實檔案管理和妥善保存重要檔</p>	

		<p>案，並依據文書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建立電腦化標準作業流程之準則。</p> <p>(2) 選擇標竿機關進行觀摩學習以強化檔案管理標竿學習成效，並逐步實踐年度計畫和中程計畫內容。</p> <p>(3) 檔案庫房內嚴禁煙火、加強門禁管制，並保持庫房整潔乾淨。</p> <p>(4) 定期清理屆期檔案，並依相關規定辦理銷毀作業，俾增加檔案庫房運用空間。</p>	<p>案，並依據文書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建立電腦化標準作業流程之準則。</p> <p>(2) 選擇標竿機關進行觀摩學習以強化檔案管理標竿學習成效，並逐步實踐年度計畫和中程計畫內容。</p> <p>(3) 檔案庫房內嚴禁煙火、加強門禁管制，並保持庫房整潔乾淨。</p> <p>(4) 定期清理屆期檔案，並依相關規定辦理銷毀作業，俾增加檔案庫房運用空間。</p>		
五、	為	積極推動各項便民措施與為民服務工作，提升矯正機關形象。	<p>(1) 依所訂「服務躍升執行計畫」內涵持續滾動檢討精進為民服務措施(包括增建行</p>		
民	服				
務					

				<p>政大樓無障礙升降梯、建構友善兒少接見空間、提升第一線雙語服務措施及擴大辦理家庭支持方案等)，並於每半年提報執行成果報告。</p> <p>(2) 配合行政院「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推動相關雙語便民服務措施，提升為民服務績效。</p> <p>(3) 於本監行政大樓入口處新設置「綜合服務台」(單一窗口櫃台)，由本監志工為來監洽辦民眾服務，除提供本監相關業務諮詢服務外，並簡化各項業務，彙整辦理如家屬增加</p>	
--	--	--	--	---	--

				<p>接見申請、在監證明、返家探視及奔喪申請或申請參訪本監…等便民服務事項，另申請表格及所需資料均公布於本監全球資訊網站，達成隨到隨辦、簡化流程時效。</p> <p>(4) 針對洽公之收容人家屬，發給收容人權益事項單，內載收容人辦理返家探視、返家奔喪及申請移監等所需資格及應備資料。</p> <p>(5) 利用寬頻網路結合視訊科技，藉由遠距接見設備，以節省家屬兩地奔波之時間及體力。</p> <p>(6) 為加強敦親睦鄰工作，本監每月</p>	
--	--	--	--	---	--

				<p>定時派社區聯合服務隊成員至認養地點，如毗鄰之屏東縣立運動公園、麟洛鄉田心社區、麟洛鄉麟洛國中、竹田鄉永豐社區、竹田國中、竹田國小及西勢國小等處所協助整理環境。</p> <p>(7) 本監不定時指派社區聯合服務隊及替代役男，前往屏東高樹鄉青山育幼院、屏東人安、華山基金會、創世基金會植物人安養中心等處協助公益服務；另於特殊節慶致贈慰問品、救濟金予弱勢團體及獨居老人，率替代役男前往高雄捐血中心屏</p>	
--	--	--	--	---	--

			<p>東捐血站捐血，展現矯正機關積極擴大照顧弱勢族群層面，以提升民眾對機關之形象與觀感。</p> <p>(8) 對於陳情案件建置案件處理單一窗口，將陳情依性質分派業管科室處理，並依時限予以管考回應。</p> <p>(一) 1. 落實新收收容人入監講習。</p> <p>2. 強化收容人調查分類工作，作為處遇之依據。</p> <p>3. 避免新收收容人有冒名頂替或冒用他人身分之情形。</p> <p>4. 落實收容人未成年子女照顧協助需求宣導及調查工作。</p>	<p>東捐血站捐血，展現矯正機關積極擴大照顧弱勢族群層面，以提升民眾對機關之形象與觀感。</p> <p>(8) 對於陳情案件建置案件處理單一窗口，將陳情依性質分派業管科室處理，並依時限予以管考回應。</p> <p>(1) 對新收收容人實施入監講習，使其瞭解行刑目的及各項矯正措施。</p> <p>(2) 對新收收容人實施直接調查及函請轄區警(分)局實施間接調查，以蒐集相關資料，作為分類管教處遇之依據，並建立正確、完善的個案處遇資</p>		
--	--	--	--	---	--	--

		<p>5. 落實收容人心理健康與自殺防治業務。</p>	<p>料。</p> <p>(3) 妥善運用心理測驗，依其結果分析收容人心理狀態及其人格特質，作為處遇之參考。</p> <p>(4) 新入監及更刑之收容人均依規定申請查詢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並配合查核身分證，確認其犯次。</p> <p>(5) 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落實辦理收容人新入監及在監期間每年定期照相，建立數位相片影像資料檔，上傳獄政管理資訊系統，並落實運用「收容人影像辨識身分比對系統」進行比對，防杜冒用他人身分或冒名</p>		
--	--	-----------------------------	---	--	--

				<p>頂替。</p> <p>(6) 對於新收收容人及在監收容人實施新收講習時及每月更生保護業務宣導時，一併辦理收容人未成年子女照顧協助需求宣導及調查。經調查後評估有協助照顧之需求，即依規定通報，並將結果轉知收容人，每月10日前於獄政系統，上傳宣導及通報情形；其他在監收容人，主動反映需求時，亦同。</p> <p>(7) 針對新收收容人運用簡式健康量表進行篩檢，並將施測結果通知戒護科、衛生科、教化科。另針對徒刑十年以</p>	
--	--	--	--	--	--

		<p>(二) 收容人子女就學補助及假釋資料彙集</p> <p>1. 辦理收容人子女就學補助。</p> <p>2. 彙集收容人陳報假釋參考資料。</p>	<p>上個案，每半年至少施測 1 次；高風險收容人（如罹患精神疾病等）認為有必要時應隨時施測。</p> <p>(1) 宣導收容人子女就學補助相關規定，並依期程落實辦理收容人子女就學補助資料輸入及上傳(初審)、申請狀況查詢、核准結果資料輸入及上傳。</p> <p>(2) 對於即將提報假釋者，向指揮執行之檢察署函詢，取得犯罪被害人之相關資料後，函請被害人填寫情感、態度調查表，並函請收容人轄區警(分)局協助調查假釋審查相關意</p>		
--	--	---	---	--	--

		<p>(三) 特殊收容人篩選評估及入出監轉銜機制</p> <p>1. 性侵害等特殊收容人篩選評估及入(移)監通知。</p> <p>2. 性侵害等特殊收容人出監轉銜機制。</p>	<p>見。</p> <p>(1) 針對性侵害、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等特殊收容人(性侵害收容人另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落實篩選、處遇及出監前個案資料函送作業。</p> <p>(2) 性侵害收容人新收入(移)監進行測驗、調查與晤談後，召開篩選評估會議，並依評估結果區分『需輔導教育』或『需身心治療』後，接續進行相關處遇課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人入監 1 個月內，將其檔案資料提供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	--	--	---	--	--

				<p>(3) 分別於個案期滿前 2 個月（性侵害、兒少性剝削收容人）或 1 個月（家暴收容人），將相關資料函送或通知戶籍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4) 個案於奉准假釋後尚未釋放前，立即將相關資料函送戶籍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性侵害收容人另需確認觀護處遇計畫是否完成、個案在監處遇資料是否送達及評估派員護送至戶籍所在地之地檢署報到。</p>		
		(四)	1. 增進收容人家	(1) 結合民間團體及		

		<p>辦理收容人各類家庭支持方案</p> <p>庭支持度。</p> <p>2. 結合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提升處遇成效。</p>	<p>引用各種經費，對於各類收容人辦理具有家庭支持功能之親子日及專業輔導團體，透過家庭互動或親子活動之設計與衛教知識的強化，增進彼此信任關係，作好其出監前家庭銜接，以利復歸社會。</p> <p>(2) 結合屏東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家庭支持方案，協助建立藥癮收容人及其家屬連結社區網絡資源之橋梁，並引導藥癮者家屬參加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所提供之家屬支持服務。</p>		
		(五) 性	(1) 落實性侵害事件通報、連繫、保		

		<p>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及處理措施</p> <p>(六) 矯正輔導家暴收容人，防治家庭暴力行為。</p>	<p>密，及配合有關宣導。</p> <p>(2) 依「矯正機關防治及處理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具體措施」強化通報及處理措施，建立追蹤控管機制於通報後 2 週內，填寫通報單並以電子郵件傳送矯正署。</p> <p>針對觸犯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收容人，依規定均安排認知輔導教育課程至少 8 次；觸犯家庭暴力罪者，除認知輔導教育課程並安排家暴相關主題團體療程至少 16 次；經評估疑有藥</p>		
--	--	---	---	--	--

				<p>(酒)癮、心理或精神異常等特殊情況者，另接受心理治療課程等，必要時採個別處遇。</p>	
		<p>(七) 強化就業及更生保護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期能借由更生保護相關宣導，協助收容人出監後能順利重返社會。</li> <li>2. 毒品犯資料之上傳及寄送，俾利社區追蹤輔導之銜接。</li> <li>3. 加強受刑人出監前推介就業服務。</li> <li>4. 落實收容人更保轉銜業務。</li> <li>5. 強化監外自主作業收容人更生保護銜接。</li> </ol>	<p>(1) 持續協助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辦理收容人出監前業務宣導活動，邀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屏東、潮州就業中心、屏東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等相關承辦人按月入監實施更生保護、就業中心、毒品防治、觀護等相關業務宣導，以協助收容人未來能順利適應社會生活。</p> <p>(2) 毒品犯出監時，</p>	

				<p>依「監獄毒品犯戒治輔導計畫」落實資料上傳及寄送，資料彙送如下：</p> <p>A. 臺灣更生保護會部分：有意願接受更生保護之期滿或假釋出監毒品犯。</p> <p>B.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及地檢署觀護人部分：期滿及假釋出監毒品犯。</p> <p>(3) 藉由辦理收容人出監前推介就業、宣導服務、就業輔導團體、金融知識宣導、函寄更生保護通知書及轉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並針對在監執行逾10年及長刑期收容人實施社會生</p>	
--	--	--	--	---	--

			<p>活適應及社會保障指導，以協助其重返社會。</p> <p>(4) 對於有更生保護需求者，連結更生保護會或其他社政單位提供協助或安置。</p> <p>(5) 定期針對監外自主作業收容人，辦理就業輔導及講習。</p>	<p>由教區教誨師及教誨志工等落實辦理一般收容人個別、類別、集體教誨，以及加強特殊收容人(含外役分監受刑人)個別教誨等教化輔導及認輔，並協助提升其家庭支持度；對於收容人之初級、高級、補習及空中大學等各項教育課程，亦賡續辦理，以強化知識教育</p>		
七、	教化輔導業務	(一) 教誨與教育	<p>1. 落實辦理收容人各類教誨與教育，提升處遇成效。</p>			

				之推廣。	
			2. 透過宗教教化活動，引導收容人自我改變。	以各類宗教信仰為基礎，實施宗教教誨，以淨化收容人之心靈及保持身心健康和諧為目標。另於每年春、秋兩季各舉辦基督教成長營及佛教生命價值體驗營等教化活動，增加教化收容人心靈之機會。	
			3. 持續推動收容人之品德教育。	為強化收容人之品德教育，除由各教區教誨師持續推動與宣導之外，並安排品德教育相關活動競賽、閱讀賞析勵志書籍，以及不定期邀聘各專業領域師資對各工場進行集體教誨與宣導。	
			4. 實施生命教育與修復式正義宣導。	依各教區收容人之屬性及各才藝班之特色等，納入推動收容人生命教育計畫課程，	

			<p>期使收容人瞭解生命教育的真實意義，進而能活化付諸實行於日常生活；以及為推廣修復式正義，由教誨師及教誨志工等進行相關教誨及宣導。</p>	
		5. 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	<p>由教區教誨師及心理師等，定期對收容人進行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等宣導，並針對簡氏健康量表評量為高風險個案進行教化輔導。</p>	
		6. 落實各類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活動。	<p>利用集體教誨等機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犯罪保護者宣導、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宣導、兩公約人權教育、消費者保護教育、防杜欺弱凌新、冤獄救濟等議題宣導或個別輔導；另針對特定消費族群（如高齡者、原</p>	

			<p>居民、外籍人士及身心障礙者等) 編制合適之宣導教材，並提供適宜之處遇課程。</p>	
		<p>7. 加強重點收容人分類處遇，以提升教化輔導成效。</p>	<p>將新收、長刑期、違規考核及隔離調查、精神疾病、家庭支持系統薄弱、適應障礙、情緒控管不佳、身心障礙及高齡收容人等收容人，列為高關懷對象。除由本監第一線同仁就上開收容人適時關心輔導(初級)；如未能改善即由教誨師瞭解協助或安排志工認輔(二級)；如有必要，則轉介社工師、心理師予以諮商輔導，必要時予以安排參加團體或轉介專業精神科醫師進行治療(三級)。</p>	
		<p>8. 宣導正確金融與理財理債觀</p>	<p>利用類別、集體教誨或小團體處遇課程，</p>	

			念。	由教誨師及外聘師資等對收容人宣導金融知識，讓金融教育紮根，使收容人獲得金融知識，樹立正確金錢觀、財務管理觀念與養成負責任的態度，以改變未來的人生。		
		(二) 辦理文康活動	1. 辦理文康活動，寓教於樂，安定囚情。	除現有之各才藝班隊外，並積極尋求其他面向之藝文活動，以求更多元化之處遇成效。另積極提供表演與學習之平台，讓各才藝班收容人有培養技藝，增加自信及獲得外界鼓勵的舞台。		
			2. 運用懇親活動，提升收容人家庭支持度。	於每年春節、母親節及中秋節前，辦理收容人電話孝親及面對面懇親活動。		
			3. 結合社會資源舉辦各項文康	邀請外部專家、團體、機關及大專院校		

			<p>活動。</p> <p>4. 推動心靈改革，培養書香人文風氣。</p>	<p>等蒞監舉辦各項文康活動，以及鼓勵收容人參加監外各項比賽，提升自信心及展現教化藝文成果。</p> <p>開辦讀書會，教導收容人知書、愛書、看書，並鼓勵收容人購買書籍，期能培養收容人讀書風氣。</p>		
		(三) 累進處遇及假釋業務	<p>落實辦理累進處遇及假釋。</p>	<p>(1) 對於受累進處遇之收容人，依照累進處遇由嚴而寬之原則核給各項成績分數。</p> <p>(2) 妥善辦理收容人假釋及重核假釋等業務，並應注意假釋報告表、「新式假釋入住同意」等各項資料登載之正確性，以及配合假釋無紙化免寄身分簿政策，各項</p>		

				<p>檢附資料應確實上傳於獄政管理資訊系統，以利假釋之審查。另落實查核符合「重罪不得假釋」者，以及性侵害收容人於執行期間接受輔導或治療後，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者，不得提報假釋之規定。</p> <p>(3) 收容人符合提報假釋時，依規定召開假釋審查委員會會議，並配合犯罪被害人參與假釋徵詢及面談、假釋無紙化等政策，擴大辦理「面談機制」(目標為年度假釋案10%)，並將每月參加面談受刑人資料確實填載於會議紀錄備查以</p>	
--	--	--	--	--	--

				<p>及落實假釋審查委員電子投票系統之運作。</p> <p>(4) 辦理假釋釋放業務，應依「受刑人出監應注意事項檢核表」進行檢視。另重新審核假釋案件之作業方式，亦依「內部檢視表」及「應附資料一覽表」等辦理。</p> <p>(5) 為落實「重罪累犯不得假釋」(刑法第77條第2項第2款)案件認定，予以列入本監內控項目，訂有標準作業流程，以供同仁遵照辦理。另成立工作小組不定期召開會議，審視該業務辦理情形，提出作業機制建議及進行特</p>	
--	--	--	--	---	--

				殊案例分享等， 以作為進行教誨 師教育訓練時之 教材。	
		(四) 重 點 處 遇	1. 積極辦理毒品 處遇計畫，協助 施用毒品收容 人接續社區治 療，期使終身離 毒。	(1) 依法務部矯正署 函頒「科學實證 之毒品犯處遇模 式計畫」，擬定本 監「108 年度毒 品處遇計畫」，並 成立施用毒品收 容人「戒毒處遇 班」，連結屏東縣 政府社會處與毒 品危害防制中 心、勞動部勞動 力發展署高屏澎 東分署屏東及潮 州就業中心、財 團法人臺灣更生 保護會屏東分 會、社團法人中 華民國無犯罪促 進會、社團法人 臺灣靈性照顧協 會、社團法人屏	

				<p>東縣社會工作者協會、社團法人台灣世界快樂聯盟、更生團契屏東區會、屏東律師公會、屏安醫院等機關團體，落實成癮概念及戒癮策略等 7 大面向課程，共同協助收容人接續社區治療。</p> <p>(2) 提供反毒文宣及戒毒資訊手冊予毒品收容人及其家屬索取，俾利取得相關協助戒毒資源。</p> <p>(3) 辦理家屬衛教、家庭日與家屬直接互動，配合技藝、技能訓練等成果展示，使家屬認識監內各教化措施，讓收容人重獲家人支持而提升戒毒之動</p>	
--	--	--	--	---	--

				<p>力，並透過協助(收容人)家庭，期使收容人順利復歸社會。</p> <p>(4) 進用個案管理人力等專業處遇人員，協助推動毒品、性侵害處遇及社會復歸轉銜等業務。</p> <p>(5) 結合屏安醫療社團法人屏安醫院辦理 108 年度「矯正機關整合性藥癮治療服務暨品質提升計畫」，強化毒品收容人對社區醫療及處遇資源之了解，建立藥癮者機構處遇與社區處遇間之轉銜機制。</p>	
		2. 落實辦理性侵害、家暴收容人處遇與完成「法	(1) 依性侵害及家暴收容人處遇相關規定，落實執行		

			<p>務部矯正署及指定矯正機關性侵犯處遇與成效研究計畫」。</p>	<p>專業處遇。</p> <p>(2) 聘請臨床心理師等專業處遇人員對性侵害收容人實施團體治療及輔導，並針對特殊個案進行個別治療或安排參加特殊班接受處遇。</p> <p>(3) 教區教誨師依規定個別輔導性侵害及家暴收容人每月至少 1 次，將其個別輔導情形，輸入獄政管理資訊系統供查核。</p> <p>(4) 運用本監心理師及外聘師資等之專業知能，精進符合處遇需求之教案。</p> <p>(5) 完成本監研究計畫：「性侵害收容人接受團體處遇認知療效研究-以</p>		
--	--	--	-----------------------------------	---	--	--

				<p>屏東監獄為例」，以提供後續課程處遇成效之參考。</p> <p>(6) 落實處遇人員依『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與親職教育輔導執行人員資格條件及訓練課程基準』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處遇人員訓練課程基準』完成相關訓練。</p>	
			<p>3. 預防酒駕(癮)收容人再犯。</p>	<p>(1) 落實三級預防：</p> <p>A. 初級預防：安排法治教育宣導，由專業講師(如：法律扶助基金會律師或社福單位)對全體收容人進行預防性教育，讓收容人了解酒駕之危險性及責任；教區</p>	

				<p>教誨師針對預防酒駕議題安排收容人集體及類別教誨。</p> <p>B. 次級預防：由調查分類科辦理收容人新收調查時等時機施測問卷(C-CAGE、AUDIT量表), 評估酒精使用狀況, 篩選出「疑似酒精濫用者」(分數介於8~18分者), 針對上述酒駕收容人開班實施認知輔導課程, 由外聘醫師、臨床心理師、社工員等專業處遇人員教導其戒酒及尊重生命之課程, 以預防其再犯。</p> <p>C. 三級預防：由調查分類科辦理收容人新收調查時等時機施測問卷</p>	
--	--	--	--	--	--

				<p>(C-CAGE、AUDIT 量表), 評估酒精使用狀況, 篩選出可能有「酒精成癮」者, 轉介衛生科安排門診評估及教化科安排心理師晤談, 以及安排酒癮戒治處遇團體, 課程內容並包含暴力防治、性別平等教育等議題。</p> <p>D. 於針對酒駕案件罪名者於出監前進行出監前輔導, 並提供相關社會資源。</p> <p>(2) 針對酒駕(癮)及一般收容人出監前, 由心理師進行出監前酒駕宣導, 除提供相關社會資源外, 並加強宣導酒駕對自己及他人所造成之危害, 期能</p>	
--	--	--	--	---	--

			<p>(五) 落實志工管理，提升教化輔導之成效。</p>	<p>降低酒駕行為。</p> <p>包含投保意外事故保險、對志工進行個資保護觀念宣導、辦理志工教育訓練、考評、表揚、推薦及志工業務督導會議，以及分別運用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獄政管理資訊系統進行志工服務資料管理。</p>		
八、	戒護	管理	業務	<p>1. 加強戒護管理。</p> <p>(1) 灌輸同仁危機意識，值勤時觀察入微、提高警覺，以戒護零事故為目標。</p> <p>(2) 落實各項安全檢查工作，確實防止違禁品流入，以達到淨化戒護區之目的。</p> <p>(3) 加強特殊收容人之管理，針對監內幫派列管分</p>		

				<p>子，每週至少實施一次以上舍房突擊安全檢查，每月召開幫派份子暨特殊列管收容人督導小組會議，；並依矯正署法矯署教字第10603012180 號函提示各級管教人員對於幫派資料應謹慎運用及保管，並對於資料來源予以保密，且宜避免影響收容人參與教化或技能訓練權益。</p> <p>(4) 教區科員全面針對所屬特殊收容人接見內容實施複聽，每週至少實施一次以上舍房突擊安全檢查；對一般收容人實施抽樣複聽並紀錄備查，以</p>	
--	--	--	--	---	--

				<p>掌握囚情動態。</p> <p>(5) 審慎遴調服務員及視同作業人員，並按月列冊管理考核。</p> <p>(6) 妥適安排戒護外醫、返家探視、住院勤務調遣，並安排科員不定時查勤。</p> <p>(7) 落實中央台鑰匙櫃及備用鑰匙櫃之鑰匙領用管理，精簡場舍鑰匙數量，加強鎖鑰查核，嚴禁將鑰匙交予服務員使用。</p>	
			<p>2. 加強收容人生活管理。</p>	<p>(1) 落實監獄收容人分類處遇要點，執行分類管理，實施分別處遇，以發揮矯正功能。</p> <p>(2) 暢通收容人申訴管道，每月實施收容人申訴制度</p>	

			<p>宣導並召開生活工作檢討會，加強雙向溝通，深入瞭解收容人狀況，俾充分掌控囚情。</p> <p>(3) 加強收容人整潔、秩序及紀律要求，每月評分並列入每季收容人生活環境之競賽。</p> <p>(4) 積極鼓勵收容人戒菸，落實菸害防制計畫。</p> <p>(5) 確實執行「矯正機關防治及處理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具體措施」，教區科員及場舍主管實施個別訪談，以掌握囚情動態，杜絕類似案件發生。</p>	<p>(1) 依屏東縣警察局</p>		
	<p>3. 辦理防火、防暴</p>	<p>(1) 依屏東縣警察局</p>				

			<p>應變演習。</p>	<p>潮州分局警力支援協定，與各治安單位保持密切連繫，做好事先預防工作，並擬訂民眾衝突應變計畫，指派資深管理人員擔任門衛戒護勤務，防範民眾衝突事件之發生，以維護機關安全。</p> <p>(2)擬訂 108 年度應變演習計畫辦理年度演習；並每月就平日、夜間及例假日等不同時段辦理至少 1 次例行應變演練及每半年由戒護科長以上人員，利用適當時機實施至少 1 次應變兵棋推演，俾訓練同仁熟悉應變措施與步驟，以提升危機處理及應變處置能力。</p> <p>(3)承辦南區第 11 期</p>		
--	--	--	--------------	--	--	--

			<p>靖安小組召回訓練暨配合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108年度應變演習。</p> <p>4. 強化各項安全設施及械彈管理。</p>	<p>(1) 武器彈藥依規定妥善維護保管，安全告警系統每日測試，保持正常使用狀態以應突發狀況。</p> <p>(2) 添購安全裝備器材，逐步汰舊換新，並配合矯正署核發之辣椒罐，強化管理人員個人攜帶之防護裝備及器材；舍房均已裝設監視錄影設備，並指派專人監看紀錄備查，以維持安全系統正常運作。</p> <p>(3) 強化並充分利用安全防護設備，定期檢測各項安全防護設施（無線</p>	<p>依「辦理矯正行政業務費-矯正機關危機處理小組運作經費」，辦理南區第11期成員回訓經費750千元。</p>	
--	--	--	---	---	---	--

			<p>5. 管理人員常年教育訓練。</p>	<p>電、警鈴、拉力棒、行動電話阻絕器、警民連線告警系統)，並登載測試情形陳核。</p> <p>(1) 利用各種集會，邀請學者、專家蒞臨演講，以建立正確人生觀及依法行政之觀念。</p> <p>(2) 訓練戒護同仁使用各項安全防護設備及操作要領，以熟悉使用技巧及方法。</p> <p>(3) 加強管理人員實務訓練，於勤前教育講解戒護事故實例，並宣達法務部矯正署函令及相關規定。</p> <p>(4) 加強宣導愛滋病衛生教育，灌輸正確的愛滋病防治觀念，並實施 CPR、AED 使用之訓練及 EMT-1 人員</p>		
--	--	--	-----------------------	---	--	--

				<p>複訓。</p> <p>(5)加強管理人員矯正戰技訓練，除實彈射擊訓練，使同仁熟稔槍枝操作外，另辦理八極拳、綜合逮捕術、警棍術及鎮暴逮捕之教授訓練，提升同仁緊急應變能力。</p> <p>(6)加強同仁溝通互動，每月召開科務會議，俾下情上達，對同仁建議事項經首長核示後，列管追蹤執行情形。</p> <p>(7)加強替代役男管理，落實法紀教育、加強紀律要求及勤務督導，於宿舍區建置役男宿舍，健全役男生活設施，落實各項輔導措施，以杜絕違法（紀）事件發</p>	
--	--	--	--	--	--

				<p>生。</p> <p>(8) 辦理三等監獄官及四等監所管理員特考錄取人員實務訓練，培養初任監獄官、監所管理員具備應有戒護勤務知能，使其理論與實務相結合。</p>	
			<p>6. 健全行政管理及人事考核制度。</p>	<p>(1) 健全戒護勤務輪調制度，夜間勤務每半年檢討輪調，日間勤務每兩年檢討輪調。</p> <p>(2) 落實職員監督考核計畫，每季對薪津受法院強制執行或生活違常之同仁實施訪談，了解其生活狀況，必要時予以調整勤務，防範發生違紀(法)之情事。</p> <p>(3) 配合節能減碳政策，落實戒護區</p>	

			<p>內水、電、油品等能源消耗量之控制，避免能源無謂消耗。</p> <p>7. 提升為民服務績效。</p>	<p>(1) 充實接見室之各項設備，對辦理接見業務人員加強為民服務及相關法令之訓練。</p> <p>(2) 設置專人、專職辦理遠距接見，並簡化登記程序，縮短民眾申請時程，避免擁擠，深化服務績效，以節省收容人家屬及親友兩地奔波之時間。</p> <p>(3) 積極推動敦親睦鄰公益服務，協助鄰近之運動公園、永豐社區、竹田社區、屏東市工業區、屏東高樹鄉青山育幼院、屏東人安、華山基金會、創世基金會植物人安養中心等單位協助整理環境，改善鄰里環境衛生。</p> <p>(4) 善用合作社公益</p>	
--	--	--	---	--	--

	<p>九、作業技術訓練業務委託加工作業業務</p>	<p>(一) 勞務作業業務</p>	<p>1. 積極提升作業績效之具體做法。</p>	<p>金提供慰問品及救濟金予公益團體及鄰近社區之獨居老人，並派員關懷及協助整理居住環境，提升機關之形象。</p> <p>(1) 作業導師依承辦教區場舍業務分組，利用時間走訪南部各大工業加工區廠商，來監承攬委託加工作業。</p> <p>(2) 以電話查訪散居廠商，徵詢來監承攬委託加工作業意願。</p> <p>(3) 對訪談之作業廠商，分別登錄電話、地址、作業項目等，作為後續追蹤聯繫用。</p> <p>(4) 拜訪南部地區之職業及商業工會等，增加承攬加</p>		
--	---------------------------	-------------------	--------------------------	--	--	--

			<p>工之機會。</p> <p>2. 提高作業報酬，以增加收容人作業勞作金之收入，改善其監內之生活。</p>	<p>(1) 委託加工：</p> <p>a. 108 年度簽訂委託加工契約書之作業廠商數共計 12 家，並預定於年底重新召開 109 年度委託加工議價會議。</p> <p>b. 收容人每日工作量均訂定必須完成之課程。</p> <p>c. 107 年委託加工總收入 18,976 仟，預計 108 年委託加工作業收入為 20,000 仟元。</p> <p>(2) 自主監外作業：</p> <p>a. 108 年度與詮有國際開發有限公司簽訂自主監外僱工契約書，並預定於年底重新召開 109 年度自主監外僱工議價會議。</p>	
--	--	--	--	--	--

				<p>b. 每日由詮有國際開發有限公司委託川弘通運有限公司派車載運，符合資格之自主監外作業收容人，利用日間外出至該公司約定廠區參與自主監外作業。</p> <p>c. 107 年自主監外僱工總收入 1,988 仟元，預計 108 年僱工收入為 3,100 仟元。</p>	
			<p>3. 收容人作業勤惰及作業成績之考核。</p>	<p>(1) 訂定收容人作業分數初核標準參照表。</p> <p>(2) 依據作業行狀、每日作業課程及勤惰狀況，落實作業成績考核，並每月 15 日前將收容人作業課程記錄月報表，張貼於公告欄或明顯處。</p>	

		<p>(二) 技能訓練業務</p>	<p>1. 技能檢定： 丙級食品烘焙班。</p> <p>2. 短期訓練： (1) 行銷及手工餅乾班。 (2) 行銷及蛋糕西點班。 (3) 行銷及咖啡烘焙班。</p>	<p>(1) 預計 4 月初開課，經 6 個月學科知識學習及專業術科實習後，於 9 月底參加學、術科丙級技術士證照檢定。</p> <p>(2) 每班每期招收學員 30 人。</p> <p>(1) 預計分別於 1 月初及 10 月初開課，經 3 個月學科知識學習及專業術科實習後，分別於 3 月底及 12 月底結訓。</p> <p>(2) 每班每期招收學員 15 人。</p> <p>(1) 預計分別於 1 月、4 月、7 月及 10 月開課，經 3 個月學科知識學習及專業術科實習後，於 4 月底、7 月底、9 月底及 12 月底結訓。</p> <p>(2) 每班每期招收學</p>	<p>自有作業基金 798 仟元。</p> <p>1. 自有作業基金 360 仟元。 2. 自有作業基金 380 仟元。</p> <p>自有作業基金 480 仟元。</p>	
--	--	-------------------	--	---	--	--

			員 15 人。		
		(4) 行銷及園藝製作班。	(1) 預計分別於 4 月初及 9 月初開課，經 3 個月學科知識學習及專業術科實習後，於 6 月底及 11 月底結訓。 (2) 每班每期招收學員 15 人。	自有作業基金 80 仟元。	
		(5) 行銷及地方創意小吃班。	(1) 預計於 2 月、4 月、7 月及 10 月初開課，經 3 個月學科知識學習及專業術科實習後，分別於 5 月、7 月、9 月及 12 月底結訓。 (2) 每班每期招收學員 15 人。	自有作業基金 400 仟元。	
		(6) 園藝景觀造型班。	(1) 預計於 3 月開課，經 9 個月學科知識學習及專業術科實習後，於 11 月底結訓。 (2) 每班每期招收學員 15 人。	合計：2498 仟元。	
				1. 與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合辦。 2. 屏東分會補助 60 仟元。 3. 自有作業基金	

			<p>員 10 人。</p> <p>(7) 養生手工皂班。</p> <p>(8) 精緻農業班</p>	<p>(1) 預計於 3 月初開課，經 3 個月學科知識學習及專業術科實習後，於 6 月底結訓。</p> <p>(2) 每班每期招收學員 15 人。</p> <p>(1) 預計於 8 月初開課，經 2 個月學科知識學習及專業術科實習後，於 9 月底結訓。</p> <p>(2) 每班每期招收學員 15 人。</p>	<p>12 仟元。</p> <p>1. 與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合辦。</p> <p>2. 屏東分會補助 91 仟元。</p> <p>3. 自有作業基金 18 仟元。</p> <p>1. 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合辦。</p> <p>2. 高屏澎東分署補助 138 仟元。</p> <p>3. 自有作業基金 50 仟元。</p>	
		(三) 自 營 作 業 業 務		<p>107 年度自營作業預算數為新臺幣(以下同) 62,765 仟元，實際總收入為 60,388 仟元。108 年度預估自營作業總收入 60,000 仟元。</p> <p>(1) 釀造科部分： 107 年釀造科總收入 48,285 仟元，預計 108 年銷售收入 48,000 仟</p>		

			<p>元。</p> <p>(2) 農作科部分： 107 年農作總收入 1,877 仟元，預計 108 年銷售收入為 1,900 仟元。</p> <p>(3) 食品科部分： 107 年食品科總收入 10,073 仟元，預計 108 年銷售收入為 10,000 仟元。</p> <p>(4) 藝品科部分： 107 年藝品科總收入 101 仟元，預計 108 年銷售收入為 100 仟元。</p> <p>(1) 辦理收容人胸部 X 光檢查，防止結核病在監蔓延，疑似病患戒送屏東基督教醫院進行確診，開放性個案移送台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集中治療。辦理收容人性病血清篩檢，以利儘早</p>		
--	--	--	---	--	--

十、衛生與醫療業務

1. 傳染病防治及醫療處遇。

			<p>發現傳染原並列 案管理。</p> <p>(2) 收容人體溫監 控，對於發燒 38 °C 以上收容人進 行隔離，並配合 行政院衛生福利 部疾病管制署人 口密集機構體溫 監控政策每週上 網通報。</p> <p>(3) 配合疾病管制署 對長照矯正機關 感染管制查核作 業，訂定本監感 染管制計畫，每 年檢視修改並落 實各項措施。</p> <p>(4) 收容人就診後除 持續追蹤病情， 如有連續處方簽 或戒護外醫單則 協助領藥或安排 戒護外醫。</p> <p>(1) 推展愛滋收容人 衛生教育：包括 居家護理、伺機</p>		
		<p>2. 衛生教育宣導 及急救課程複 訓。</p>			

				<p>性感染、疾病治療與追蹤、愛滋與肝炎及結核病之影響、社會的資源應用…等。</p> <p>(2) 毒癮「減害計畫」及愛滋防治宣導。</p> <p>(3) 隨時蒐集各式宣導物品，包括海報、DVD 及自行設計宣導單張等，分送場舍張貼或觀賞、宣導。</p> <p>(4) 辦理收容人藥物濫用防制及皮膚保健衛生教育：邀請人和藥局針對毒品對身心危害及常見皮膚疾患施予衛生教育，並強化用藥安全之觀念。</p> <p>(5) 配合人事室及戒護科，除每年邀請紅十字會入監辦理管教人員初</p>	
--	--	--	--	---	--

			<p>級救護員複訓課程，並於常年教育課程中安排心肺復甦術、哈姆立克法等急救課程。</p> <p>3. 配合戒護科、政風室，辦理濫用藥物尿液篩檢。</p> <p>4. 結合社會醫療資源。</p>	<p>(1) 辦理安非他命及嗎啡尿液二合一試劑篩檢。</p> <p>(2) 必要時採集尿液檢體送行政院衛生署濫用藥物尿液檢驗認證檢驗機構，檢驗搖頭丸 (MDMA、MDA、MDE)、FM2、鴉片、海洛因、大麻、甲基安非他命等項目。</p> <p>(1) 連結台灣世界快樂聯盟協助本監 HIV 收容人個別衛教輔導工作。</p> <p>(2) 連結屏東縣政府毒品防制中心於三節懇親會上為家屬施行毒品防</p>	
--	--	--	--	---	--

			<p>制宣導。</p> <p>(3) 與蔣果平醫師簽訂醫療合作契約為收容人施行健康檢查，每週 1 次。</p>	
		5. 汰換、新增醫療設備。	108 年度預計汰換包藥機，新增購血氧機等，以提升本監衛生醫療設備，更加完善收容人醫療保健。	
		6. 精神病收容人之管理與照護。	<p>(1) 為提升醫療品質，已請合作醫院增加身心科診次，現每周都有身心科門診。</p> <p>(2) 每月設置精神疾病登記簿，詳載收容人呼號、場舍、看診日期、疾病診斷，藥物開立天數等，方便管理與照護。</p>	
		7. 保外醫治收容人察看與管理作業。	(1) 每月落實保外醫治察看，並製作察看報告表陳核。	

	<p>十一. 經費稽核</p>	<p>擲節經費運用，有效達成各項施政目標。</p>	<p>(2) 每月察看時口頭詢問是否有違法犯紀行為，並請調查科協助查詢是否有另犯他案。</p> <p>(1) 依據預算法、決算法、會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管制預算執行，嚴密審核各項會計事務。</p> <p>(2) 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各項採購之監辦等事宜。</p> <p>(3) 配合業務單位健全各內部稽核工作。</p> <p>(4) 定期或不定期實施零用金、保管金及週轉金之抽盤檢查，確保單位現金安全。</p>		
	<p>十二. 統</p>	<p>1. 建置獄政系統統計個案資料。</p>	<p>依照「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辦理統計事務應行注意事項」規定，</p>		

計 業 務		<p>2. 編製公務統計報表。</p> <p>3. 定期發布統計資料。</p> <p>4. 推動資訊業務並落實資訊安全作業。</p>	<p>詳實蒐集收容人犯罪等有關資料，充實統計內容，並連結獄政系統外之其他業務系統，以提高獄政資料運用彈性，充分提供首長及業務單位參用。</p> <p>利用統計個案資料庫及相關統計資料，並依照「公務統計方案」規定，查編本機關月報、半年報、年報等公務統計報表，並按規定日期陳報。</p> <p>每月擇取重要統計資料項目，透過網際網路登載於機關網頁，以落實行政資訊公開及便利各界參考。</p> <p>依「法務部所屬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計畫」及「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資通安全事件緊急應變計畫暨作業處理程序」等相關規定辦理以下事宜：</p>		
-------------	--	--	---	--	--

		<p>5. 辦理資訊安全內部控制。</p> <p>1. 依據上級政風工作政策，結合機關特性與實際狀況，推動各項政風業務。</p>	<p>(1) 建置數位學習環境，設計規劃資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p> <p>(2) 維護管理電腦硬體及網路事宜。</p> <p>(3) 維護各應用系統正常運作及程式與資料庫備援作業。</p> <p>(4) 辦理有關資訊安全稽核事宜。</p> <p>(5) 機關網頁維護。</p> <p>(6) 其他相關資訊業務。</p> <p>依「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及「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資訊系統安全存取及資料庫備援等內部控制相關工作。</p> <p>(1) 召開廉政會報，針對可能發生弊端，執行防弊作為，發揮預防之效益。</p>		
--	--	--	---	--	--

	務	<p>2. 落實興利防弊功能，適時提供興革建言，協助機關推動服務行政，營造機關廉能風氣。</p>	<p>(2) 辦理年度計畫執行檢討。</p> <p>(3) 就年度計畫之策劃結果，參酌其相關執行成效，擬定新年度之工作計畫。</p> <p>(1) 針對各項易滋弊端業務，實施稽核，以防止貪瀆不法，提昇行政效益。</p> <p>(2) 加強各項安全檢查，複聽收容人接見錄音，發掘不法資料訊息。</p> <p>(3) 辦理政風法令宣導工作，訂定每月政風法令宣導主題，蒐集相關法規與貪瀆案例資料，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宣導。</p> <p>(4) 充分運用各項問卷調查及政風訪查，以掌握機關政風狀況、員工</p>		
--	---	--	--	--	--

				<p>風紀評價。</p> <p>(5) 監辦採購作業程序，並落實採購稽核機制，以確保相關措施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p> <p>(6) 辦理「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措施，加強宣導並辦理「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之簽報登錄程序。</p> <p>(7)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令規定，配合辦理相關措施。</p> <p>(8) 辦理「廉政平台」及「社會參與」廉政宣導，結合地區活動宣導反貪腐，型塑全民反貪文化。</p>	
--	--	--	--	---	--

		<p>3. 加強發掘貪瀆線索工作，鼓勵檢舉貪瀆不法。</p>	<p>(1) 針對機關廉政風險進行評估，就易滋弊端業務及所提列之重點對象，加強關注。</p> <p>(2) 依政風狀況研判結果，檢討重點對象之提列及易滋弊端業務之違失態樣等，編撰機關廉政風險評估資料。</p> <p>(3) 辦理行政肅貪。</p> <p>(4) 宣導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鼓勵民眾勇於檢舉貪瀆不法。</p> <p>(5) 針對政風資料或受理檢舉貪瀆案件，經研判具合理性及可靠性者，提列為查察目標，全力檢肅貪瀆不法。</p> <p>(6) 針對員工拾金不昧、拒收紅包等</p>		
--	--	--------------------------------	---	--	--

			<p>廉能事蹟，簽陳首長予以適當獎勵，發揮激濁揚清之效。</p> <p>4. 提高員工危機意識，預防危害或破壞，以維護機關安全。</p>	<p>(1) 不定期檢討各項安全設施暨危安狀況，掌握安全防护重點，以維護本監人員及設施之安全。</p> <p>(2) 協調相關部門會同落實執行定期、不定期各項設施之維護檢查。</p> <p>(3) 召開安全維護會報，凝聚機關共識以落實執行。</p> <p>(4) 加強安全維護案例或事故處理之宣導，灌輸員工危機意識及提昇對偶突發事件處理之應變能力。</p> <p>(5) 對重要節慶或本監重大活動與集會，策訂專案安</p>	
--	--	--	--	---	--

			<p>全維護計畫。</p> <p>5. 加強重大危安狀況或偶突發事件預警情資之蒐報及反映，並協調相關單位處理。</p> <p>6. 加強辦理上級及機關首長安全維護事宜。</p>	<p>(1) 對於危安預警資料詳予研判，預先防範，並依作業程序迅速陳報上級，並通報轄區警察機關協助處理。</p> <p>(2) 遇重大危安狀況或偶突發事件，立即協調有關科室妥適處置，避免事件擴大，另聯繫警察機關協助處理。</p> <p>(1) 協調總務科、戒護科執行巡邏查察等維護措施，並預判各種可能之危安狀況，必要時並聯繫警察機關加強維護作為，以確保機關首長安全。</p> <p>(2) 辦理重要會議或業務時，協調相關科室加強辦公</p>	
--	--	--	--	--	--

			<p>處所及會議場所之安全維護事宜。</p> <p>7. 建構完備之公務機密維護措施，杜絕洩密情事，並提昇員工保密知識，落實公務機密維護作為。</p>	<p>(1) 針對採購招標底價訂定、人事考績獎懲等特殊事項，訂定「專案保密措施」以機先防範，杜絕洩密事件。</p> <p>(2) 對洩密事件立即進行查處，除按情節輕重簽報首長議處外，並深入檢討洩密原因，製成案例加強宣導，作為修訂有關「保密措施」之參考。</p> <p>(3) 不定期會同統計室，抽查員工連線查詢公務機密之紀錄，防止不法竊取或洩密等情事，維護資訊保密安全。</p> <p>(4) 蒐集洩密案例編</p>	
--	--	--	---	--	--

				撰宣導資料，並 製作保密宣導海 報，提高員工保 密警覺。		
--	--	--	--	---------------------------------------	--	--

備註：請依需求自行增減，內頁文字請採以 12 號標楷體，頁碼請置中。